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10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3時

貳、地點：外交部東廳

參、主持人：黃處長碧霞、牟執行長華瑋（代） 記錄：汪專員詩詩

肆、出席委員：

葉委員德蘭

吳委員嘉麗

薛委員承泰

蔡委員瓊姿

劉委員伶君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

戴淑篁、陳慧珊、林鈺聆

國防部

江柏鋆

教育部

陳憫珍、李冠穎、陳一惠

法務部

郭曉菁

財政部

綦茵蘋

科技部

阮文惠

交通部

傅嘉瑜

經濟部

王佳玉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李筱白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宋家慧，林宜屏

文化部

呂亭穎

勞動部

楊玉如、黃資芸

衛生福利部

林維言、莊珮瑋、李宜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唐淑華、吳秋瑰、李政錫、
李孟惠

原住民族委員會	柯麗貞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梁欽洲、簡何稚、葉信成
公平交易委員會	游逸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蔡念純
僑務委員會	陳香齡、劉倩凌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吳麗鳳
行政院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請假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陳嘉琦、林青璇、蔡芳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	康江良、張鳳仁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翎翔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蔡瑩貞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	關友鈞
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	蔡秉倫
外交部人事處	陳錦玲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陳雅玲
外交部國際合作經濟事務司	魏月涵
外交部外交學院	李淑慧
外交部國際傳播司	程正春
外交部研究設計會	李淑玲
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	黃裕峰、汪詩詩、劉哲榮、 彭邦穎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第9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捌、報告案

第一案：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8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有關補助我女企業家參與「全球婦女高峰會」一案，相關部會說明如下：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牟執行長華瑋：

- 一、本案我女企業家出席旨揭峰會，依照「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要點」規定，需為依法向我國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之非營利團體及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始得函請本部補助，故本案未必符合申請案件。
- 二、本案國貿局為政府主政機關，依規定本部僅得「分攤」而非「補助」，爰本案最終簽奉核定同意分攤1人8成經費，約為新台幣16餘萬元。對照本部近年每年受理民間團體補助申請案件近1,000件，爰在補助額度核給方面，至多每人核給新台幣1萬5,000元，本案本部實已超標給予分攤經費。
- 三、經濟部國貿局自2006年擔任本案主責單位已達9年之久，本案實因全球婦女高峰會秘書處對我不友善態度近年未見好轉，致貴局於2013年本案第3次籌備會議上作出：**由於本次聯繫結果已說明官方資源繼續投入將無實際績效**，應將此高峰會之活動參與交由民間團體主導之決定。
- 四、由行政院性平處彙整內政部、外交部、經濟部、勞動部、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機關研提之適合我國參與之性別議題相關國際會議製表，未見「全球婦女高峰會」

(GSW)在內，足證該會議之重要性有限。

部會代表發言摘要：

經濟部國貿局宋副組長家惠：

- 一、 本局接獲外交部同意補助函時已逾 GSW 報名期限，另再向原有意出席之女企業家詢問時，亦獲告已另有規劃而無法赴巴西與會。
- 二、 本局瞭解外交部有經費方面的限制，仍盼未來續就本案與貴部密切溝通。
- 三、 本年因辦理美加訪團定期諮商會議，經費捉襟見肘，爰難以承諾負擔我女企業家赴巴西與會相關開支。另明年 GSW 將於波蘭華沙舉行，預料1人與會費用亦需新台幣10餘萬元。建議仍請外交部訂定明確補助條件，俾有所依據；另建議或可請相關駐處就近推薦我僑商與會。

委員發言摘要：

- 一、 **【吳嘉麗委員】**「性別峰會」與會國家範圍於近年逐漸擴大，由歐盟擴大到北美洲、亞太及非洲地區等，我國科技領域專家學者近年亦積極參與，未來參與、關切重點將以亞太地區為主。
- 二、 **【葉德蘭委員】**目前所彙集之性別議題相關國際會議名單內，有關學術領域及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主辦之相關國際會議，民間團體與會費用補助標準，建議就各項會議實質內涵及與會效益進行評估後予以明訂。另會議資料附件3-1性別平臺會議簡介所列「2015聯合國世界婦女大會」應已取消舉辦，建議修正。
- 三、 **【劉怜君委員】**國際婦女理事會自1888年迄今持續致力於促進婦女權益，與聯合國有密切組織聯繫關係。

決議：

- 一、本案洽悉。
- 二、有關補助我女企業家參與「全球婦女高峰會」一案，外交部及經濟部國貿局建議辦理方向納為未來年度籌劃與會作業之參考。
- 三、會議資料附件3-1，性別平臺表列相關資料，請外交部確認及更新後，以電子郵件傳本分工小組委員參考。
- 四、有關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國際非政府組織會議之費用補助，請外交部依「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要點」，由審查小組審慎評估後核予適當金額補助，並對於有助於性別平權議題國際交流及網絡連結之會議優予補助。

第二案：參加2015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CSW）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NGO Parallel Events）與會情形與建議事項報告案。

委員發言摘要：

一、【葉德蘭委員】

- （一）報告案內所提建議事項第二點，其做法建議納入重視女童看法，並促進女童參與推動性別平等事項。
- （二）報告案內所提建議事項第三點，有關蒐集他國成功推動男性參與的做法，除北歐外，建議參考歐盟2009年針對男性反思男性氣質及男性帶領男性的做法所編製之手冊，以及印尼、印度等國接受聯合國補助辦理男性團體教材方案等經驗。

二、【薛承泰委員】報告案內所提建議事項第二點，其標題（致力於婦女及女童各生命週期之賦權與增能）建議刪除

「及女童」文字。

- 三、【蔡瓊姿委員】報告案內所提建議事項第三點，有關性別平等之推動納入男性參與，建議做法應更為細緻，將男性需求確實納入考量，並關注不同族群男性的差異性，以提高男性動機並達正面實質效果。

決議：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委員建議修正報告內容後，提報本院性別平等會第11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第三案：歐盟伊斯坦堡防暴公約國內法化可行性之評估報告案。

委員發言摘要：

一、【葉德蘭委員】

(一)本項公約之簽署之著眼點並非國內法化，而是增加國際參與的途徑與管道，獲得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經驗之國際交流與網絡連結之機會。

(二)鑒於本項公約開放給全世界國家簽署，建議我國採取主動態度遞送簽署加入書。

決議：請外交部就簽署歐盟伊斯坦堡防暴公約之參與機會及合宜時點審慎評估，並於本分工小組第11次會議提出報告。

第四案：聯合國2013年12月所公布之52項最低限度性別指標（minimum set of gender indicators）我國表現情形報告案。

委員發言摘要：

一、【吳嘉麗委員】

(一)第1層級指標中，「產前護理覆蓋率，至少一及四次」、「由熟練專業人員接生的嬰兒占比」2項應有資料可整理後產製。

(二)第2、3層級指標雖尚無國際公認概念與定義，但國內已有接近之統計項目者，亦建議予以公布（如：女警官占

比、女法官占比、企業主為女性占比、擁有土地的成年人占比，按性別分、薪資性別差距、年齡在25-49之間，家中有3歲以下兒童者的就業率，按性別分、3歲以下兒童接受正規照護的占比等)。

二、【葉德蘭委員】

(一)第1層級37項指標尚無資料之項目建議全數增補編制及公布，並主動提供其他國家參考。

(二)「女性割禮發生率」一項，建議可針對原國籍有割禮習俗的在臺外國移民（如埃及籍婦女移民來臺）進行調查統計。

三、【薛承泰委員】建議不分層級，先就國內現有各項客觀統計資料進行檢視，並增加說明明確之統計（調查）年度／週期，以及資料來源，以利國際比較。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鑒於第2、3層級指標尚未公布資料計算方法，建議先以第1層級37項指標為執行重點，針對尚無資料之6項指標，由各業管機關自行進行檢視後新增。

決議：請主計總處及相關部會共同就聯合國52項最低限度性別指標進行檢視，針對第1層級尚無資料之指標，由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評估未來編製之可行性及作法；第2、3層級指標，檢視國內有無接近之統計指標可進行資料編製及公布，並於本分工小組第11次會議說明。

第五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10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第1案備註5追蹤辦理情形報告案。

委員發言摘要：

一、【吳嘉麗委員】有關提升農、漁會選任人員及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女性比率一節，建議以會員代表性別比例為基準，以決策層級女性比率與基層會員代表女性比率相當為努力

目標。

- 二、【蔡瓊姿委員】為落實推動性別比例原則，建議參考歐洲國家做法（如德國大於0原則），以適當法令介入，確保女性代表人數逐步提升，並要求相關單位說明為達目標所擬採取措施以及未達成之原因。
- 三、【葉德蘭委員】有關內政部報告將通盤徵詢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意見，研議可行之獎勵措施，以鼓勵地方政府提高任免女性機關首長與主管比率一節，請說明何時可完成意見收集，並提出具體研議結果。

決議：

- 一、請內政部持續檢討修正地方制度法，朝修正為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方向努力。
- 二、為提升農、漁會選任人員及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女性比率，請農委會參考委員建議，以決策層級女性比率與基層會員代表女性比率相當為努力目標。
- 三、有關內政部於本次報告將研議可行之獎勵措施以鼓勵地方政府提高任免女性機關首長與主管比率一節，請內政部於本分工小組第12次會議時提出報告。

第六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具體行動措施目標一至五辦理情形報告案。

委員發言摘要：

- 一、【葉德蘭委員】具體行動措施（五）之2，請教育部參考其他權責部會填報資料，修正未來年度規劃重點與預期目標，以符合本項措施要旨，推動確實有助於增加政府涉外單位對性別平權政策之理解與重視之工作項目。
- 二、【薛承泰委員】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作業建議以簡化及

不重覆為原則進行調整，填報時間減少為1年2次，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內容聚焦於該領域重點議題，避免相互重疊情形。

三、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黃處長碧霞）說明：有關委員建議簡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作業一節，與本處目前規劃做法相同。未來填報時間將調整為1年2次（每年2月填報前一年度辦理成果；每年10月填報下一年度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另現行各篇具體行動措施重疊項目將調整歸屬於關聯性最高的篇項。

決議：請各權責機關參考委員及行政院性平處建議，於105年2月填報104年度辦理情形時併同修正內容及補充相關資料，並至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系統完成提報。